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中 108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應變防護計畫

1.109 年 1 月 31 日 核可

2.109 年 2 月 3 日 修訂

壹、計畫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防護計畫。

貳、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新北衛字第 1090137925 號函及教育部、當局相關規定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防疫小組編成：

	單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學校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2. 統籌對外訊息之發佈與說明。 3. 視疫情召開會議。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並向家長說明。 5. 宣導防治工作。 6. 規劃防疫物資分配及發放。
學務組	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及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 2. 協助發放及補充防疫物品。 3. 傳染病校安通報、校園疑似傳染病系統通報。 4.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及返校後照護。 5. 進行相關衛教宣導及教學活動，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6. 與家長聯繫及宣導防疫作業。 7. 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 8. 學生體溫量測記錄。 9. 每日彙整統計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數據。
教務組	教務處、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請假代課處理。 2. 停、補課等規劃及資訊通知。 3. 補考安排。 4. 教職員工出缺勤統計。

總務組	總務處、會計室	進行防疫物資採購。
資訊組	資訊	綜理本校對外防疫資訊公佈作業。
輔導	輔導室	進行學生情緒安撫。

伍、防護應變措施：

一、開學前防護準備

- (一)針對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調查於寒假期間國外旅行及就診調查統計主動掌握其健康狀況。(衛生組)
- (二)盤點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額溫槍、耳溫槍、消毒酒精、漂白水、肥皂等醫療消毒用品；不足用品，儘速採購。(總務處、衛生組)
- (三)開學前完成消毒作業:實施本校教室、特用及共用教室、宿舍、餐廳、禮堂、校車及環境消毒作業。(總務處)
- (四)暫停本校開學後預劃之學生集會活動(請校長或各處室主管利用 line 導師群組等管道預先發佈)。
- (五)可利用簡訊、line 群組 預先發送本校防疫應變計畫，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六)衛教文宣宣導宣教(正確戴脫口罩、勤洗手、防疫措施等)，開學前於各教室公布欄、宿舍、學校公告欄等完成張貼，並請各班導師、健康中心宣導宣教及要求學生用完口罩，丟棄於總務處設置公共區域專用垃圾桶內。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如：有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未配戴口罩到校、班上有出現呼吸道症狀的學生，全班本應配戴口罩，但學生漏帶、臨時發現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狀況下發給，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請導師利用 line 群組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
-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應配戴口罩上班、上學，以加強自我防護。
- (三)全校體溫監測：

1. 校門口監測體溫：

(1)值勤人員：

- A. 0650 至 0800 時:排定 2 員執勤人員實施入校學生體溫量測及記錄體溫量測記錄表。
- B. 0800 時以後:由警衛室警衛實施校外訪客(廠商及送貨員等)、勤

務返校教職員工、外診學生量測體溫並登錄。

(2)作業要點:

- A. 學生體溫 38 度(含)以上，值勤人員請學生於校門口旁通風處休息 15 分鐘，再實施量測，如體溫 38 度(含)以上，值勤人員將學生帶至指定隔離室隔離，由生輔或生教組聯絡家長將學生帶回就醫並知會導師知悉管制。
- B. 教職員工：體溫 38 度(含)以上，聯絡人事室請假，自行居家管理就醫。
- C. 校外訪客要進入校園(如：廠商、送貨員...等)，請警衛人員先為其量體溫並登錄，若體溫超過 38 度(含)以上，請其勿進入校園。

註:本校教職員工生額溫量測為 37 度(含)以上，請帶至健康中心複檢。

2. 教室內監測體溫：各班教室 請導師協助測量體溫

(1)學生入班教室量測:

- A. 早自習時間0800時
- B. 中午午休時間1240時
- C. 晚上打掃時間1900時

(2)作業要點:

- A. 請導師協助量測班上每位學生體溫，並填寫體溫登記表，體溫表請連同班級點名單，由各班衛生股長於每日上午9:00交到健康中心彙整。
- B. 若學生體溫超過38度(含)，請導師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該生帶至指定隔離室實施隔離休息，連絡家長帶回就醫居家管理。

註:本校教職員工生額溫量測為37度(含)以上，請帶至健康中心複檢。

3. 教職員工監測體溫：實施地點-行政大樓門口。

- (1)行政大樓設置耳額溫槍、體溫登記表，各處室主任協助落實教職員工到校後自行量測管理並記錄體溫登記表(上午、中午各1次)，健康中心每日0900時收齊體溫登記表，並陳鈞長核示。
- (2)若體溫超過38度請向人事室請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 (3)導師請與班級同步測量體溫登記於班級體溫登記表。

註:本校教職員工生額溫量測為37度(含)以上，請帶至健康中心複檢。

4. 搭乘交通車監測體溫：通勤生、住宿生

- (1)通勤生:請家長配合於學生上學前量測體溫，如量測體溫38度以

上，請家長連繫導師辦理學生請假，落實生病不上學。

(2)住宿生：

A. 假日返校：請家長配合於學生返校上車前量測體溫，如量測體溫38度以上，請家長連繫舍監辦理學生請假，落實生病不上學。

B. 晚自習後返回寢室：國中一、二年級住宿生學生晚自習2050時結束返回寢室前、國三及高中一、二、三年級住宿生學生晚自習2150時結束返回寢室前，實施體溫量測、如體溫38度以上，由舍監將學生帶至指定寢室隔離室隔離休息，並聯絡家長到校帶回就醫。

註：本校教職員工生額溫量測為37度(含)以上，請帶至健康中心複檢。

(四)餐廳用餐：

1. 各班學生改於各班教室用餐，住宿生早餐於餐廳一、二樓用餐(增加各餐桌間距)。

2. 教職員工維持於餐廳用餐，教師用餐時間：中午1200時、晚上1800時，行政人員用餐時間：中午1130時、晚上1730時。

3. 校內人員一律禁購外食。

(五)各級導師協助宣導要求學生每日戴口罩上學，並需自備一條抹布放在學校，各班保健股長每日早上0730到衛生組領取漂白水，消毒教室內門把、窗戶及課桌椅…等手會觸碰的地方。

(六)學生發燒、身體不適，立即帶至指定隔離室隔離休息，並連絡家長帶回就醫；本校外診車服務時間調整為0910時或1910時(1-2次)，內科疾病由家長帶回就醫。

(七)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並於本校校園跑馬燈進行防疫事項提醒。

(八)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生每日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進行清潔消毒、其他公共區域每週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倘校內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請每日上、下午各消毒1次。

(九)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十)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各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十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發燒及咳嗽、鼻塞、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十二)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十三)委請台科大師培生擔任學生晚自習督導老師計畫暫停實施。
- (十四)轉學考、新生報到等期程活動，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校防疫防護措施辦理。
- (十五)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課後自習時段請有呼吸道症狀學生勿留校速返家休息。
- (十六)因應疫情控制，本校即日起暫停開放校園。
- (十七)本校學生自中港澳入境，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另職員工部分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校教師自中港澳入境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 (十九)本校教師自中港澳入境無症狀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 (二十)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健康中心立即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或撥打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即依規定通知教育局會同三峽衛生所處理，生教及生輔組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伍、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1)

109 年1 月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109 年1 月26 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14 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 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三、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亦須自主健康管理14天，但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2257-7155聯繫或撥打1922。

四、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

附註：

一、為嚴密本校防疫措施作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寒假期間入境中港澳，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倘無相關症狀，亦須進行居家自主管理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二、本校學生或其家人在寒假期間有中港澳旅遊史者，倘無相關症狀，本校已請家長會協助，協調該生要在本人或家人自返國日起，在家自主管理14天後才到校上課。

陸、本計畫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2020/2/2起實施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湖北省及廣東省 旅遊史、小三通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 呼吸道症狀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 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 件者	中港澳入境 無症狀旅客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 (每日另隨機抽選，由民政 局監管)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	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	被動監測14天	自我觀察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